

發展永續環境

項目	運作情形
<p>(一)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二)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三) 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之情形。</p> <p>(四) 公司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之情形。</p>	<p>(一) 已設立工安室及建立相關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盡可能的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已設立工安室及建立相關管理制度，訂定「環境與安全衛生政策」，並取得ISO14001(最新證書效期自113/10/4~116/10/3)及ISO45001(最新證書效期自113/10/4~116/10/3)認證，並規劃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已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提報完成母公司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預計116年完成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1.設「工安室」專責管理廠區環境，多年來已實施室溫至一定溫度始能使用冷氣，並不定期抽查實施狀況。 2.公司有訂定「環境與安全衛生政策」，承諾本公司保護環境、安全至上的決心。</p> <p>(四) 1.節能減碳未來年度量化管理 (1)節能減碳 本公司關於節能減碳未來量化管理目標：訂定114年年度總碳排量減量3%作為公司短期目標，119年減碳10%為中期目標，以達成139年淨零排放。 (2)用水量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用水量相較於112年下降 2.97%，期以具體行動，與全球企業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 2.達成目標之措施與達成情形 (1)節能減碳 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增加再生能源使用量。 減少廢棄物重量，提高回收率。 從電力照明設備、空調系統設備及其他用電執行節電方案，並檢視耗能設備或汰換老舊設備。 (2)水管理 執行節約用水，使用節水水龍頭、節水標章設備。 (3)達成情形(母公司) 民國112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全興一廠)、用水量及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分別為3,240.870公噸CO₂e、25,379度及67,780公斤。 民國113年之溫室氣體(全興一廠)排放量、溫室氣體(彰化廠)排放量、溫室氣體(全興二廠)排放量、用水量及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分別為2,974.108公噸CO₂e、445.562公噸 CO₂e、7.386公噸CO₂e、24,648度及67,436公斤。</p>

	<p>112年及113年廢棄物僅有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並無有害事業廢棄物。</p> <p>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環境與安全衛生政策於民國114年2月8日經董事長簽署公告實施。</p>
--	---

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董事會成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管理處副總經理等共 3 名委員組成，董事長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柯茂全副總擔任永續長，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委員會下將設各工作小組，及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不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彼此討論協調，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溫室氣體規劃及盤查進度已於 113 年每季提報董事會。</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短期 (1-3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挑戰使用低碳排、節能技術開發產品。 ▪ 實體風險：颱風、強降雨、高低溫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 市場機會：全球客戶重視能源議題，支持採用低碳排、節能技術新產品與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p>中期 (3-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加強要求供應商符合低碳技術及排放報告義務，導致轉型至低碳經濟的成本、顧慮與負面的回饋增加。 ▪ 實體風險：颱風、強降雨、高低溫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 市場機會：提升企業形象，取得公部門的獎勵措施，創造新市場客戶夥伴關係。 	<p>長期 (5年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全面採用低碳排、節能技術，成本大幅增加。 ▪ 實體風險：颱風、強降雨、高低溫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加劇，發生頻率增加。 ▪ 市場機會：淘汰無法符合能源規範的惡性競爭對手，提升競爭優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本公司面臨的重大氣候風險，主要來自客戶端及供應商等重要利害關係人對溫室氣體減量及遵循產品能源效率的要求；而氣候變遷帶來的機會主要出現在產品面向，本公司已投入符合永續規範的產品開發專案，可望獲得客戶與供應商的支持，且以節能減廢的產品建立新市場客戶夥伴關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2 1145 2047 1409"> <thead> <tr> <th data-bbox="792 1145 1218 1177">主要轉型風險</th> <th data-bbox="1218 1145 1628 1177">主要實體風險</th> <th data-bbox="1628 1145 2047 1177">主要氣候機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92 1177 1218 1409"> <p>為了因應相關法遵與國際趨勢，本公司已提早配合車廠客戶對於相關國際規範的要求，致力於降低再生能源成本風險。在綠色設計上以低耗能、減廢、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的研發方向，達成客戶要</p> </td> <td data-bbox="1218 1177 1628 1409"> <p>為降低颱風、強降雨、高低溫等事件的影響，相關的廠區已進行節能設施投資，強化水資源及廢棄物循環利用，同時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降低災害所造成營運損失。</p> </td> <td data-bbox="1628 1177 2047 1409"> <p>本公司與車廠客戶保持長年的緊密信任關係，積極運用車電整合的核心技術，發展低耗能、減廢、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的產品，因此在永續日益獲得重視的趨勢上，將有機會於眾多的綠色產</p> </td> </tr> </tbody> </table>			主要轉型風險	主要實體風險	主要氣候機會	<p>為了因應相關法遵與國際趨勢，本公司已提早配合車廠客戶對於相關國際規範的要求，致力於降低再生能源成本風險。在綠色設計上以低耗能、減廢、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的研發方向，達成客戶要</p>	<p>為降低颱風、強降雨、高低溫等事件的影響，相關的廠區已進行節能設施投資，強化水資源及廢棄物循環利用，同時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降低災害所造成營運損失。</p>	<p>本公司與車廠客戶保持長年的緊密信任關係，積極運用車電整合的核心技術，發展低耗能、減廢、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的產品，因此在永續日益獲得重視的趨勢上，將有機會於眾多的綠色產</p>
主要轉型風險	主要實體風險	主要氣候機會							
<p>為了因應相關法遵與國際趨勢，本公司已提早配合車廠客戶對於相關國際規範的要求，致力於降低再生能源成本風險。在綠色設計上以低耗能、減廢、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的研發方向，達成客戶要</p>	<p>為降低颱風、強降雨、高低溫等事件的影響，相關的廠區已進行節能設施投資，強化水資源及廢棄物循環利用，同時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降低災害所造成營運損失。</p>	<p>本公司與車廠客戶保持長年的緊密信任關係，積極運用車電整合的核心技術，發展低耗能、減廢、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的產品，因此在永續日益獲得重視的趨勢上，將有機會於眾多的綠色產</p>							

項目	執行情形		
	望。		中優先獲得客戶青睞，增加營收。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依據「環安衛考量面與風險鑑別評估辦法」，列出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經考量嚴重度、暴露率及發生可能性，鑑別出包含能源與資源耗用、碳排放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依其評估後的風險等級進行優先性排序，並針對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訂定相應對策，如空壓機或發電機運轉無管控，其用電度數將會增加，因此依據「風險與機會管理辦法」列出計畫實施的行動規畫項目包含：對於有關節能減碳方法之內容進行宣導；針對重大耗能設備加裝電錶，進一步管控數據，同時導入ISO50001系統管理耗能設備，以避免無法精準掌握用電度數，造成設備無效耗能之風險。</p> <p>由公司治理組及永續環境組鑑別主要風險後，擬定探討相關因應對策，因此相關風險評估與對應各風險與機會進行行動規劃，以及後續展開計畫會上呈董事長簽核。</p> <p>將氣候風險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氣候風險，落實風險管理計畫，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依據「環安衛考量面與風險鑑別評估辦法」及「風險與機會管理辦法」落實PDCA 運作模式，持續精進環境面氣候風險管理。</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尚無轉型計畫，故不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不適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不適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 113 年完成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之盤查，並於 114 年 4 月經第三方查證。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單位)	分類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註)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註)
本公司	範疇一	固定燃燒	0.0312	/	0.0104
		移動燃燒	31.2330		19.1979
		逸散排放	132.7181		176.3956
	範疇二	2,221.7897	2,356.4114		
	範疇三	855.0978	875.0411		
合計		3,240.870	1.477	3,427.056	1.565

註：個體財報營收計算。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完成盤查。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2 年度不適用。

113 年度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執行確信範圍屬本公司個體(含台灣區的全興一廠、全興二廠、彰化廠)，經英商勞盛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LRQA)確信機構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3:2019 執行確信，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於溫室氣體管理上承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依據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採營運控制法進行盤查與管理。揭露以母公司個體作為盤查的排放邊界之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並將 113 年設定為減碳基準年，以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主要的量化評估關鍵指標。訂定 114 年度總碳排量減量 3%作為公司短期目標，119 年減碳 10%為中期目標，以達成 139 年淨零排放。

113 年完成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盤查，總排放量為 3,427.056 公噸 CO₂e。主要來源為範疇二之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強度(密集度)為 1.565 公噸 CO₂e/百萬營收。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